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度
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為加強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與 18 區區議會的協作，及使公民教育的訊息能更有效和廣泛傳播，委員會為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不多於 20 萬元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

2. 於 2018-19 年，委員會希望團體舉辦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以重點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及／或推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獲資助團體亦須透過社交媒體加強宣傳有關活動，以全面配合委員會的推廣重點。

3. 委員會將以活動計劃能否帶出推廣重點，以及其他一系列準則為主要考慮因素。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會優先考慮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亦十分重視活動的分享，讓更多人受惠，並提高效益。

4.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委員會考慮。而團體向委員會提出經區議會同意／推薦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9 日。

4. 請議員就參與是項計劃的形式及與其相關的工作安排發表意見。議員可考慮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負責活動的籌辦工作，或由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再經區議會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予委員會考慮。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

檔案編號：HAD SK DC 13/40/1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檔號：HAB/CA1/10-5/2/9 (18-19)

電話：3509 8027

傳真：2147 0046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

吳主席：

2018-19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承蒙眾區議會的支持，「公民教育委員會與十八區區議會加強協作交流會」（下稱交流會）已於12月8日順利舉行。各出席交流會的區議會議員或區代表與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交換意見，並分享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寶貴經驗和建議，委員會實在獲益良多。

正如我們交流會所預告，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透過2018-19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邀請各區區議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

我們現開始接受2018-19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歡迎區議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舉辦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以重點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及／或推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我們亦鼓勵各區議會透過社交媒體加強宣傳有關活動，以全面配合委員會的推廣重點。

根據上述資助計劃，每區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計劃申請，而每區的總資助額上限為20萬元，我們希望能團結各區區議會及社區各界從事推廣公民教育的團體力量，一起將公民教育的訊息滲透到社區各層面，讓更多社區人士受益。

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我們考慮。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並請團體預先向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區議會能推薦合適的申請予我們考慮。而團體向我們提出經區

秘書處：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1樓

Secretariat: 11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議會同意／推薦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隨函附上資助計劃章程連撥款參考指引及申請表格，以供參閱及填寫。

另亦附上下列委員會的聯絡資料，以供參閱－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1樓

電話：35097027

傳真：21470046

電郵：enquiry@cpce.gov.hk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香港柴灣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七樓

電話：25117011 / 28020131

傳真：28022565

對於貴會在推動公民教育的工作和參與，謹此致謝。如對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027與秘書處黃栢豪先生或3509 7012與楊凱澄女士聯絡。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彭韻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

為加強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與 18 區區議會的協作，及使公民教育的訊息能更有效和廣泛傳播，我們現推出 2018-19 年度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計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港幣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

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計劃予我們考慮。

申請撥款的公民教育活動

1. 於 2018-19 年度，我們歡迎團體舉辦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以重點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及／或推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獲資助團體亦須透過社交媒體加強宣傳有關活動，以全面配合委員會的推廣重點。有關的推廣重點內容如下：

(i) 核心公民價值：

「尊重與包容」

鼓勵市民學懂以待己之心待人，欣賞和讚美別人的好處，並且不分種族、性別、年齡、背景，彼此互諒互讓，和諧共融，明白「尊重不同價值，包容不同聲音和觀點」的重要性。同時，亦應時刻奉公守法、尊重法治，成為守法循規的良好公民。例如：提醒市民要尊重個人私隱、停止網絡欺凌，及尊重不同種族、膚色或文化的人士，彼此和睦共處。

「負責」

鼓勵市民克盡己任，對自己的行為和人生負責，亦要肩負起對家人及社會的責任，並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及對抗逆境的能力，堅毅追求人生的目標和熱愛生命。例如：提醒市民對自己的言行負責、孝順父母和長輩，盡子女責任、堅守道德價值和奉公守法、履行公民責任，及培養尊重和珍惜生命的積極人生觀。

「關愛」

提醒市民要以禮待人，愛人如己，與家人互相關心扶持，使家庭關係更融洽。另外，亦要多關心身邊的人，互勉互助，並關懷弱勢社群的需要。例如：鼓勵市民敬老扶幼、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讓座予殘疾人士和其他有需要人士、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及協助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ii) 《基本法》及「一國兩制」：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一份極為重要的憲制性文件，訂明了「一國兩制」的重要理念和在特區實行的各項制度。因此，我們將繼續資助推廣《基本法》的活動，讓市民明白《基本法》的發展過程，不僅是條文內容，也充分了解其背後的理念。並透過加深對「一國兩制」的理解，認識中央與特區的憲制關係，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我們鼓勵社區團體舉辦《基本法》巡迴戲劇表演或辯論比賽等活動，讓全港市民參與；透過實地參觀立法會和終審法院、或於所舉辦內地交流活動出發前加強參加者對《基本法》的認識等，讓參加者更易理解《基本法》如何在香港實踐，更具體地掌握條文背後的意義，讓市民了解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之下可享有的權利和遵守法律的義務，並提醒尊重法治精神。

2. 撥款準則以活動計劃能否帶出推廣重點，以及活動項目的內容、目標、理念、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成本效益、活動計劃的參加者收費水平等作主要考慮因素。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會優先考慮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亦十分重視活動的分享(包括透過社交媒體、網頁、應用程式和分享會等)，讓更多人受惠，並提高效益。

3. 活動可於本港及／或內地進行。就內地的活動，我們只資助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及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往內地考察活動的參加者須為介乎 12-29 歲(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本港青年人，當中年齡介乎 25-29 歲的本港青年人應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不多於 10%；若計劃包括與內地人民的雙向交流，訪港考察團的參加者中，年齡介乎 12-29 歲(以出發前往香港當日計算)的內地青年人可獲資助，當中 25-29 歲的內地青年人應佔訪港總合資格人數不多於 10%。為加強交流活動的深度，團體應在交流活動出發前，為參加者舉辦講座或簡介會，包括《基本法》講場，以便參加者在交流時能有更充份的知識介紹香港。交流活動亦應包括如何評估參加者在認識和了解中國的國情上的得著和提高他們國民身份的認同，並須於考察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與有關區議會分享，同時須向我們提交相關證明以供存檔。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應只佔少數，而且不應以「玩樂」為目的。
4. 有意申請的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團體可就上述元素提交填妥的活動計劃申請表及收支預算，供我們考慮。每區區議會所提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的最高資助額合共為港幣 20 萬元。
5. 若活動計劃包括下列元素，將獲優先考慮：
 - (a) 在內地的活動包括有助參加者認識國情的優質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 (b) 雙向交流計劃（即包括邀請內地青年人來港與曾往內地交流的青年人交流），訪港內地青年人應盡可能為在內地接待香港青年人的同一組人(需同時提交內地相關接待機構表示可接待香港青年及可舉辦訪港交流團的意向書)；及
 - (c) 在內地的活動包括參訪(i) 政府機構、(ii) 大型知名企業和／或(iii) 有限制的參訪點，並與有關代表交流。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必須為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或在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¹、法定團體、非牟利學校²或當局認可的慈善團體³。如活動由地區團體舉行，有關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秘書處需委派一名聯絡人／負責人，以便我們日後跟進有關活動事宜。
2. 活動必須為非牟利，亦不可作政治、宗教、商業、或個人宣傳用途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3. 活動計劃須於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舉行及完成。已開展的活動不會獲得資助。
4. 活動如只為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不過，如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社區其他人士，可予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以便我們審批。
5. 已向／將會向 2018-19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申請撥款的活動計劃不可同時向是項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申請撥款須知

1.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2. 每個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多於一份申請。
3. 每個單位（申請團體或其屬下小組為一個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在處理申請時一般以註冊證明文件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機構。我們不接納於同一地址的同一機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另外，若同一機構的不同單位共用同一份註冊證明文件，有關單位須另提交補充資料（如：獲豁免繳稅證明書、獨立的公司組織大綱和註冊章程或獨立的地址證明等）以證明屬獨立運作，方可接受其申請。
4. 團體提交的計劃建議書，必須列明詳細的收支預算及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

¹ 註冊團體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 (a) (i)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
(i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及
-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²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

³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5. 我們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團體必須就所舉辦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就往內地的活動購買旅遊保險，後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請注意：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並由有關秘書處職員執行的活動，無須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除非租用非政府場地的租約訂有這項強制規定／條件。而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只涵蓋獲資助的活動項目，並不包括往內地活動參加者的旅遊保險。
6. 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牴觸的業務（例如與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贊助。
7.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製成的錄像光碟可透過我們轄下的平台播放，以提高活動成效。
8. 團體須於每次活動完成後夾附活動的實況記錄，如相片及錄像光碟，以及有關的宣傳物品如海報及刊物等。活動相片須貼在 A4 紙上，及以電腦光碟儲存(相片寬度不可少於 700 像素，必須提供標題及說明文字)；活動花絮的錄像每條須歷時 30 秒至 2 分鐘，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有權加以剪輯至合適的長度，並在其認為合適的平台或情況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 Facebook 專頁和網頁等平台播放。
9.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必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列明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同意在該活動中的角色，例如「贊助／合辦機構」。
10. 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金額及同意舉辦的活動，以及使用撥款的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計劃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我們同意下更改計劃內容，而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我們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有關的紀錄亦會作為我們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11.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撥款通知書發出的各項舉辦活動及使用撥款守則。獲撥款之團體並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收支／財務報告、有關單據、報價單正本及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獲資助的申請團體可以選擇在提交活動收支報告時，一併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告，或者是收支報告內提及的支出項

目有關的所有單據以便秘書處審核。有關的審計支出可視作活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開支。所有活動計劃的支出須實報實銷。若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不符合使用撥款守則要求，我們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申請手續

1. 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可參照上述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評審準則)，並請團體預先向有關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該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2. 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3月29日，以申請書(已獲有關區議會同意／推薦)送達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我們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3. 申請者須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甲部至丁部)，並將以 MS Word 格式填妥的申請表格儲存於電腦光碟，連同有關區議會同意／推薦該活動計劃的證明，以及申請團體的註冊或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所有文件均需遞交正副本各一份)，交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2樓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註明 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如屬非牟利機構⁴，則須夾附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
(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或如屬慈善團體，其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4. 申請者須就內地舉行的考察或交流活動提供內地相關接待機構，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應清楚列明交流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行程內容，並附有內地相關接待機構的蓋章，及文件簽發日期，亦須提交相關文件，證明內地接待單位的性質和經驗。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其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5.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會於收到申請後盡快處理，並於兩星期內發短覆予區議會或／及申請者。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於2018年6月上旬通知有關區議會或／及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⁴註冊團體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 (a) (i)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i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及
-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查詢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509 7020 / 3509 7027 或傳真至 2147 0046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撥款參考指引

團體在制訂活動計劃的收支預算時，可參考下列撥款指引：

(一) 就香港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資助項目

1. 委員會資助參加者每人每日資助額

	指定用途	內地交流地點/ 來自內地	資助額上限
(a)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i) 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310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或福建省	每人每日港幣450元
		(iii) 除(a)(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每人每日港幣500元
		(iv)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或甘肅省	每人每日港幣550元
(b)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i) 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365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或福建省	每人每日港幣455元
		(iii) 除(b)(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每人每日港幣505元
		(iv)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或甘肅省	每人每日港幣555元

(二) 不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2. 委員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用於購置器材或傢具和支付經常性開支；
- (c)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的支出；
- (d)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e) 飲宴聚餐活動；及
- (f)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 (g) 本資助計劃只撥款資助符合上述資格的青年參加者，工作人員及非合資格參加者在交流活動中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三) 可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3. 委員會將按個別申請考慮資助以下項目：

- (a) 作為系列活動計劃的啟動儀式或總結而具教育性的嘉年華會(可包括展覽部分)；
- (b) 用於製作推廣教材(如推廣小冊子或視像光碟)的開支；
- (c) 義工津貼；
- (d) 日營及宿營的開支；
- (e) 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 (f) 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
- (g) 導師費或講者費；
- (h) 於探訪活動時致送予服務對象的禮物；
- (i) 用於服務對象的支出，如茶點、小食、獎品及禮品等；
- (j) 宣傳物品(如海報、單張及橫額等)的開支；
- (k) 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財務報告的審計開支；及
- (l) 雜項開支。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Cooperation Scheme with District Councils 2018-19
(請遞交正副本各一份 To be submitted in duplicate)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Section A - Project Overview

1. 申請團體 Applicant

所屬/經推薦的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所屬機構 Organisation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單位 Unit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非牟利機構 Non-profit-making organisation¹: 是 Yes ☐ 否 No ☐

法定團體 Statutory organisation: 是 Yes ☐ 否 No ☐

非牟利學校 Non-profit-making school²: 是 Yes ☐ 否 No ☐

慈善團體 Charitable organisation³: 是 Yes ☐ 否 No ☐

(請附上團體的註冊文件副本一份, Please attach a copy of the organization's registration document.)

註冊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以茲證明:

(a) (i)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 或 (ii)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 或 (iii)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 及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 以證明真實的: (i) 章程; 或 (ii) 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獲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 成員亦不得獲分其利潤或資產。

A registered non-profit-making organisation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verify its status:

(a) (i) a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ssu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r (ii) a notification of establishment of a society issue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or (iii)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issue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and

(b) (i) a Constitution; or (ii)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uly signed by the Chairman and one other office bearer of the organisation to the effect that it is a true copy. The Constitution must include a clause specifying that members of the organisation do not take any share of the profits. Upon dissolution of the organisation, members do not take any share of the profits or assets.

¹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須提供證明文件, 以茲證明。

A school registered under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shall provide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verify its status.

³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須提供證明文件, 以茲證明。

A charitable organisation eligible for tax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shall provide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verify its status.

簡介 Brief description

2. 活動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3. 推廣重點/核心價值

(可選擇多於 1 項)

Project highlight (s)/ Core Value(s)

You may choose more than 1 item)

☐ 尊重與包容 Respect and Inclusiveness

☐ 負責 Responsibility

☐ 關愛 Love

☐ 《基本法》及「一國兩制」

"Basic Law" and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4. 活動計劃理念

Project rationale

5. 活動對象

Target group(s)

(可選擇多於 1 項)

You may choose more than 1 item)

☐ 兒童 Children

☐ 學生 Students

☐ 少數族裔人士

Ethnic minorities

☐ 在職人士

Working population

☐ 青少年 Young people

☐ 婦女 Women

☐ 弱勢社羣

Disadvantaged groups

☐ 家庭 Families

☐ 長者 The elderly

☐ 新來港人士 New arrivals

☐ 殘疾人士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 公眾 General public

6. 支出總額

Total expenditure

\$

7. 申請資助額

Funding sought

\$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如適用 If applicable)	
收入項目 Items of income [#]	數額(元) Amount (\$)
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 Fees to be collected from participants (\$ _____ 元 x _____ 人/persons)	
申請團體自行承擔的開支 Provision from the applicant	
其他贊助 Other sponsorship	詳情 Details :
總額 Total :	

[#]扣除所列的其他收入後，剩餘的活動支出將於「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總資助額撥款。After deducting other income, the net expenditure will be sponsored by the Cooperation Scheme with District Councils.

- (11) 擬申請資助各項內地考察的活動詳情 (如適用，請一併填寫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及分享會等項目) Details of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if applicable, please also state details of the briefing and/or sharing sessions to be held in Hong Kong) seeking funding support
(請按照本申請表格之格式，在本部分提供每項活動的資料。如活動多於一項，請複印此頁填寫。)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according to the format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activity under the project, please make a copy of this pag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etails.)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_____

- 活動目標及內容 Aims and Description _____
- 夾附內地接待機構的意向書
Letter of intent of the receiving organisation in the Mainland attached ☐ 有 YES ☐ 無 NO
- 考察日期 Scheduled dates _____
- 考察日數 (如該日活動不超過 4 小時，應作半日計算)
Number of days (a duration of activity of no more than 4 hours in a day should be counted as a half day) _____
- 目的地
Destination _____ 省 Province _____ 縣 County _____ 市 City _____
- 參加考察活動的本港青少年數目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youths from Hong Kong _____ 12-24 歲 Age: 12-24 _____ 25-29 歲 Age: 25-29 _____
- 參加考察活動的內地青少年數目
(只適用於接待來自內地的青少年訪港考察團)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youths from Mainland (only applicable to the reception of youth delegation from the Mainland) _____ 12-24 歲 Age: 12-24 _____ 25-29 歲 Age: 25-29 _____
- 隨團工作人員人數
Number of staff members accompanying the group _____
- 詳細行程、內容、住宿及交通安排
Detailed itinerary, content,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 arrangements _____

10. 內地接待單位

Receiving organisation/bureau in the Mainland _____

11. 保險、緊急事故應變安排

Insurance and arrangements in case of emergencies _____

12. 啟程前準備及回程後的檢討及評估成效的方法

Preparation before departure from Hong Kong and methods of review and evaluation upon return to Hong Kong _____

13. 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或/及分享會等

Briefing and/or sharing sessions to be held in Hong Kong _____

活動預算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支出項目 Expenditure item	單價(元) Unit price(\$)	數量 No. of units	數額(元) Amount (\$)	擬向委員會 申請的資助額(元) Proposed amount of funding to be sought from the Committee (\$)
總額 Total :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如適用 If applicable)

收入項目 Items of income"		數額(元) Amount (\$)
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 Fees to be collected from participants (\$ _____ 元 x _____ 人/persons)		
申請團體自行承擔的開支 Provision from the applicant		
其他贊助 Other sponsorship	詳情 Details :	
總額 Total :		
"扣除所列的其他收入後，剩餘的活動支出將於「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總資助額撥款。 After deducting other income, the net expenditure will be sponsored by the Cooperation Scheme with District Councils.		

丙部 - 其他資料 Section C - Other Information

1. 宣傳計劃
Publicity plan _____
2. 挑選參加者的方法及準則
Methods and criteria of selecting participants _____
3. 活動的工作人員數目及工作分配
Number of workers involved in the project and distribution of duties _____
4. 活動成效評估方法
Method of performance assessment _____
5. 過去三年舉辦同類活動的經驗
Experience in organising similar activiti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請註明這些活動是否曾獲「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贊助
Please state whether these activities were supported by the Cooperation Scheme with District Councils) _____
6. 其他相關資料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_____

丁部 - 聲明 Section D - Declaration

1.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均屬非牟利性質，且並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All activities seeking funding support are non-profit-making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or commercial purposes for any individuals or organisations, or raising funds for the organisation concerned.
2. 所申請資助的活動，包括考察後的分享會及推廣活動，將於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舉行及完成。分享會及推廣活動將於考察團回港後兩個月內舉行。
The proposed activities seeking funding support, including the post-tour experience sharing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will be held and complet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uly 2018 to June 2019. The post-tour experience sharing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will be completed within two months upon the study tour returns to Hong Kong.
3. 本活動計劃並沒有同時向公民教育委員會「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或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申請撥款。
The project does not receive any funding support from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cheme" of CPCE or "Funding Scheme for Youth Exchange in the Mainland" of COY.

4. 本團體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資助計劃章程內所列的條款。如獲資助，本團體會遵守資助計劃「使用撥款守則」內訂明的各項規定。本團體同意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其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的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可供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及宣傳用途。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operation Scheme with District Councils. We will comply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laid down in the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Sponsorship" under the Scheme should we be awarded the grant by the Scheme. We agree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and subsequent submissions (including all its appendices, attachments, supplements and revisions) may be used or disclosed for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publicity.

團體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Organisation*

(負責監督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monitoring the project)

姓名 Name ☐ 先生 Mr.
☐ 女士 Ms.

職位 Post

團體地址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活動計劃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Project*

(負責推行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姓名 Name ☐ 先生 Mr.
☐ 女士 Ms.

職位 Post

聯絡電話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簽署 Signature

團體印章

Official Seal

*不能同時擔任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Organisation and Person-in-charge of the Project must not be the same person.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put a tick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註：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本申請之用。

Not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ill be used for processing this application only.

(請填妥以下資料以供回郵使用 Please complete the mailing address below for future correspondence)

負責人姓名

Name of the Person-in-charge

團體

Organisation

團體地址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

負責人姓名

Name of the Person-in-charge

團體

Organisation

團體地址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